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

办农水函〔2016〕475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建立高效节水灌溉 进展情况月报告制度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国务院已将“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2000万亩”纳入2016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量化考核指标。为及时掌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下简称省)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建设进度,经研究决定,建立高效节水灌溉进展情况月报告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6年5月开始实行高效节水灌溉进展情况月报告制度。各省于每月5日前报送上月本省高效节水灌溉进展情况,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对策措施以及附表等。报送的项目包括2016年以前立项但在2016年实施完成且未统计在之前年度完成面积的高效节水灌溉项目,以及2016年立项并实施完成的高效节水灌溉项目。

二、各渠道资金实施的高效节水灌溉项目进度信息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汇总、审核后统一报送水利部。水利部将按月汇总各省进展情况,及时报送国务院,并抄送有关部委。

三、各地要加强高效节水灌溉项目进度信息管理。高效节水灌溉项目进度信息采取纸质文件与高效节水灌溉管理信息系统同步的方式报送。纸质文件须经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同志审核签字,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对未经签字确认的或纸质文件与高效节水灌溉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数据。对信息报送工作弄虚作假的,将严肃问责。

联系人:袁晓奇

联系电话:010—63204520(兼传真)

附件:_____省(区、市)2016年度高效节水灌溉项目进展情况月报表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部、国土资源部办公厅。

